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34號

抗 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送達代收人 郭瀨憶

上列抗告人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聲請裁定更正，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有明文。然所謂顯然錯誤，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若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更正，則必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被告姓名或名稱有誤，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始有上開法文之適用。

二、本件抗告人以伊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國寶人壽公司前對債務人陳俊仁聲請假扣押獲准，並依法提存擔保金，嗣因擔保品陸續到期，向原法院聲請變更提存物，經原法院以103年11月10日103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准許（下稱103年裁定），並列陳俊仁為相對人，然陳俊仁已於102年10月15日死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103年裁定之相對人姓名為陳俊仁之繼承人陳致儀、陳致幸、陳致芬、陳致德、陳徐秀敏（下合稱陳致儀等5人）。原法院於113年9月5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

01 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陳俊仁死亡後，其繼承人即
02 陳致儀等5人已於本案訴訟（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67號）
03 審理中聲明承受訴訟，足見103年裁定之真實相對人應為陳
04 致儀等5人，該裁定將無當事人能力之陳俊仁列為相對人，
05 確屬顯然錯誤，如不准許裁定更正，伊即無法順利取回提存
06 物，原裁定實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07 三、經查，國寶人壽公司前於103年10月23日向原法院聲請變更
08 提存物時，僅列陳俊仁為相對人（見原法院卷第7頁），並
09 未敘明其已於聲請前死亡，原法院因而以陳俊仁為相對人，
10 於同年11月10日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該裁定送達陳俊仁當
11 時登記之戶籍地，因無人收受送達而寄存於羅斯福路派出
12 所，原法院因認103年裁定已合法送達陳俊仁，而於103年12
13 月10日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情，有送達證書、陳俊仁戶籍
14 資料、裁定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9、23、25
15 頁），堪認原法院係基於卷內證據資料，認應以陳俊仁為相
16 對人，而作成103年裁定，並無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
17 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且依抗告人之主張，陳俊仁係於國寶
18 人壽公司聲請變更提存物前即已死亡，不生承受訴訟問題，
19 其繼承人實際上亦未參與本事件，依前揭說明，即難認103
20 年裁定關於相對人陳俊仁之記載係顯然錯誤而得予以更正。
21 至於抗告人援引之本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第38
22 號提案，係針對判決確定後發現當事人之姓名有誤寫情形，
23 法院裁定更正時，發現該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得否由
24 該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問題，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無
25 從比附援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裁定之聲請，核無違
26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英傑